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具体详见 2018 年 11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获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76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02.3305 万股 A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2893 万元的总体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05613.9834 万股，其中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SS）持有 53631.754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0.87%。

三、请你公司指导国有股东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

四、请你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我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填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